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97,884,241.1 元、有关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上市公司将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香江家具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川大道

法定代表人:鲁朝慧

(二)被告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都区政府")

住所地: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中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诚,区长

(三)诉讼机构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原告请求事实与理由

1.2006 年 7 月 19 日、2007 年 9 月 26 日,被告新都区人民政府和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香江公司")分别签订《新都家具产业集中发展区投资建设协议书》(合同号 XT-NF-2006-002)、《成都家具产业园开发补充协议》(合同号 XT-NF-2006-002-1)(以下统称《投资协议》)。随后,原告、被告和香江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项下香江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给原告。

2.协议主要约定:(1)原告作为家具产业园集中发展区的投资经营主体,负责具体运作和经营。自协议签订及集中发展区规划评审确认 8 个月内,完成第一期的主要道路及管网建设,两年内完成第一期工程规划的基础设施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第二期和第三期工程的开发建设根据第一期的开发进度和集中发展区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情况进行。(2)集中开发区内的开发土地由被告与原告按人民币 10 万元/亩予以结算,超出 10 万元/亩的收益部分以及与此相关税费的地方留成部分全部转移支付给原告用于集中发展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3)集中发展区内所产生的税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及建安税)地方所得部分,由被告财政作为企业发展资金对原告进行五年扶持,前两年均按 100%列支给南方香江公司用于技改和发展,第三、四、五年均按 50%列支给原告用于技改和发展。(4)为加快园区建设,双方采取"切块运作,共同推进"的办法,原被告双方对各自修建路段两侧的土地进行招商,所得收益作为投资回报。

3. 2011 年 3 月 14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发布《关于认真清查建设用地前期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土资电发〔2011〕26 号,下称"26 号文"),规定"不得允许各类企业以任何方式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因《投资协议》与前述规定存在冲突,致使协议实际中止履行。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原告与被告就《投资协议》已履行部分的结算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双方就家具产业园投资项目结算进行了会谈并达成《会谈备忘录》,确定对"26 号文"出台前原告已完成投资整理并出让的土地投资回报,按照《投资协议》结算,未出让的部分按照"26 号文"执行,财政扶持政策按照《投资协议》执行,同时中止《投资协议》。

4.2018 年 10 月,原被告各自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投资协议》履行事项进行梳理核算,确认原告在家具产业园项目的基础投入和土地整理上,完成投资人民币 102,111,000 元。

5.双方就协议解除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至今,《投资协议》的解除及已履行部分的结算相关事宜处于暂停状态。

原告依约履行了基础设施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各项义务。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原告累计支出人民币 544,869,772.06 元,其中包括 2182 亩土地成本费人民币 218,200,000 元,基础设施及土地整理投入人民币 102,111,000 元,以及项目垫付款人民币 224,558,772.06 元。原告共完成一级土地整理 2182 亩,其中通过招商拍卖完成土地出让 955.4736 亩(土地出让款人民币 387,000,000 元),已完成整理尚未出让的土地面积为 1226.5264 亩。

截至 2012 年 5 月,被告累计向原告返回款项人民币 415,653,701.2 元,其中包括被告应依约向原告转移支付前述已出让 955.4736 亩土地中超出约定土地成本价的款项人民币 291,452,640 元,以及被告返还原告的垫付款项人民币 124,201,061.2 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垫付款合计人民币 100,357,710.86 元,被告应立即返还并承担相应利息。

截至起诉之日,原告已完成整理一级土地 2182 亩,其中已出让土地 955.4736 亩,未出让土地 1226.5264 亩。针对未出让的 1226.5264 亩土地,原告共投入人民币 180,050,365.58 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人民币 57,397,725.58 元,向被告支付土地成本人民币 122,652,640 元。2018 年 6 月双方《会谈备忘录》确定未出让的部分按照"26 号文"执行,并就中止《投资协议》达成一致。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引进社会资金进行一级土地整理意见的通知》(成府发〔2011〕26 号)规定"项目投资年回报率不应高于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的 12%",其支持社会资金进行一级土地整理获得投资回报。现《投资协议》已中止履行,原告在 1226.5264 亩土地投资回报做出让步的前提下,前述投入 1226.5264 亩土地的成本款项,被告应立即返还并承担相应的利息。

根据成都家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香江集团家具园区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情况说明》,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五年期间,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 14,110,000 元。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新都家具产业集中发展区投资建设协议书》(合同号 XT-NF-2006-002)、《成都家具产业园开发补充协议》(合同号 XT-NF-2006-02-1)及《补充协议》(合同号 XT-NF-2006-02-001)。

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垫付款 100,357,710.86 元及利息(以 100,357,710.8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开发整理 1226.5264 亩土地投资成本 180,050,365.58 元及利息 103,366,164.67 元(以 180,050,365.5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4、请求判令被告依约支付财政扶持款 14,110,000 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 2、3、4 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397,884,241.1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截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的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公司年报披露的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苯唑草酮的新药剂上市。其中的苯唑草酮原药是自己生产还是外购的?网上看苯唑草酮原药价格昂贵(300 万/吨)是巴斯夫批复印度生产的,但是专利已经到期。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苯唑草酮原药为巴斯夫供应。谢谢!

2、投资者提问:随着股价越来越低,公司业绩年年下降。虽然业绩下降的理由情有可原,辽宁新厂开办各种费用增加,但是迟迟没有产出;研发费用和新药登记费用增多对公司未来前景当然是利好;疫情和意外事件加上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增加。今年新厂投产加上新药上市,不知道今年的业绩怎么样,该不会再下降了吧?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发展关注,2021 年公司将统筹内部各项资源,使得辽宁新基地项目早日产生效益,并在生产和销售环节制定一系列措施,力争实现年初制定经营目标!请持续关注公司发展,谢谢!

3、投资者提问:很喜欢"我们要走很远,所以一点都不着急。"----阮立平(公牛)这句话,先达未来的路也会很长,任重道远。中国人口多耕地少,由于土地的局限性,发展农业只能靠种子农药化肥,这几项中国还需要依赖外国,但是外国亡我之心不死,难保它们不会对我们下黑手,所以中国迫切的需要自己有大的农业公司实现自力更生。希望先达也能成为傲立世界的巨头之一,先达之类农药企业有很长的路要走。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先达股份关注与认可,再次感谢!

4、投资者提问:根据公司年报披露,辽宁先达前年亏损 3000 万,去年亏损 7000 万,当然亏损的原因可以理解,今年辽宁先达还会亏损吗?连年亏损和公司以前说的辽宁一期投资 7.78 亿年净利润 1.9 亿相差太大了吧?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从项目试生产到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产品预期收益会受到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影响,通过项目陆续达产,力争辽宁先达早日实现效益,谢谢!

5、投资者提问:中国农药企业的现状就是少而多,在国外专利药到期之后一窝蜂的上马,然后严重供大于需。价格暴跌,把到期的专利药玩死玩残。没有几家企业肯定踏踏实实搞中国自己的专利药,先达貌似要走自己的路,和其他的农药企业不一样真心希望先达能创出畅销全球的专利药。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先达股份与高校共同成立创新研究院,立足创制化合物的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谢谢!

6、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登记的滴丁酸,预期市场空间有多大?市场是否有同类药物,公司是否筹划新建滴丁酸生产线?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4-滴丁酸为公司在国内独家登记,目前应用于水稻田除草,将在苜蓿上进行扩作登记。公司在辽宁先达生产基地增加新的原药生产车间。谢谢!

7、投资者提问:请问门总,目前先达主要产品的原料中,那些需要依靠进口解决?国内有没有相应的备选厂家?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少部分原料依靠进口解决,在国内已有备选厂家。谢谢!

8、投资者提问:请问江总,公司 2020 年报显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共 3964 万元,而其中支付的分红款仅 3360 万,当期银行有息负债余额又非常小,怎么能有那么高的利息支出呢?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于公司的关注。公司辽宁先达长期贷款 1.5 亿元和股份公司本部长期贷款 2000 万,公司于报告期内已提前偿还。谢谢!

9、投资者提问:请问第二季度原料涨价情况。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第二季度大部分原料价格平稳,少部分原料价格上涨。谢谢!

10、投资者提问:谢谢江总。公司本身负债不高,20 年利息支出支付的费用显著高于以前。请问大约是什么时间归还的?是否因提前归还贷款给银行支付了额外的补偿性的费用呢?

回复:您好,感谢对于公司的关注。贷款分别于 2020 年 6 月份及 2020 年 11 月份分期偿还,未有额外补偿费用。谢谢!

11、投资者提问:请问门总,烯草酮作为选择性除草剂,它的推广是否严重依赖非选择性除草剂的销售渠道?先达有没有在国内尝试独立推广此选择性除草剂?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烯草酮为应用于阔叶作物上的选择性除草剂,与非选择性除草剂销售渠道影响不大;该产品公司已在国内推广应用多年,形成一定销售规模,谢谢!

12、投资者提问:请问辽宁基地目前的生产情况及产量。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辽宁先达生产基地一期主要产品已达产,谢谢!

13、投资者提问:谢谢门总!请问,滴丁酸生产线是否已做可行性研究或是否已经在建?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4-滴丁酸生产线已在辽宁先达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完成建设。谢谢!

14、投资者提问:公司烯草酮产能增大,公司的国外销售能否消化这些产能?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烯草酮作为公司主打产品,增加产能形成规模优势,保持该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将通过扩大国内外市场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谢谢!

15、投资者提问:谢谢门总、江总!是否可以理解主流农药引起的杂草抗药性与市场需求关系不大呢?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关注,请持续关注公司发展,谢谢!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37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唐尧、李华容和梁萍,合计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建设规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建设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并办理项目调整的相关事项,以顺利推进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进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38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在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投资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项目推进中的相关事项。项目实施主体重庆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也已于 2021 年 3 月份注册成立。具体详见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调整事项

由于在项目推进实施中,综合考虑项目用地落实进度、项目用地规模、交通运输成本、未来销售市场规划等因素,项目实施条件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经多方考察,拟对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主要的调整内容如下:

1、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綦江区变更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2、项目规模调整为利用铝灰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新型环保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线,用地规模调整为约 10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不低于 6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5 亿元(含全额流动资金)。

3、项目实施主体不变,仍为重庆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对外投资变更事项的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建设规模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建设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项目投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涉及项目建设调整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地点及规模变更,一定程度上延缓了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但通过后期土地挂牌出让推进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统筹调整,预计不会对项目建设投产的规划安排造成严重影响;项目本次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内,有较好的汽车、摩托车产业配套基础,也是未来成渝相向发展的覆盖区域之一,且用地规模及铝灰综合利用数量可得到适当增加,长远来看有益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本次调整预计对公司经营活动及项目最终实施进度不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前征集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网上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公开征集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先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回复。

问题:1、请问徐州百货大楼搬迁地块交付事宜进展到什么阶段?现在遇到什么困难?何时能全部交付完毕?2、请问,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287,511,089.15 元,预计获得税前搬迁收益约为 24,000 万元,现在这笔收益获得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已将徐州百货大楼搬迁地块交付交易对方,因地块上尚有未拆除构筑物,交易对方认为未达到付款条件,目前双方正在就该事项进行商谈中。2、搬迁补偿款尚未全额收到,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具体损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额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相关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祝董您好,公司去年成功扭亏,可喜可贺,感谢全体干部职工的努力!请问公司在优化经营结构,进一步提质增效,改善公司负债率,提升盈利能力上有何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一方面,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行数字化改革,利用新技术及公司"YOUNG 购"平台为实体店铺赋能;另一方面,在"商业即服务"战略的指引下,不断创新和打磨空间,准备进行全面的购物环境、品牌、服务等软硬件提档升级改造,通过优化场景及服务体验,努力构建与消费者之间更深的情感链接。公司将以"区域核心中心城市"、"人口和消费力成熟地域"的商业布局战略,顺应城市发展轨迹全面布局,为城市注入新鲜活力,创造不断增长的运营价值,为缔造更好的消费生活、购物空间而努力,与消费者、投资者、品牌商及运营者共同构建美好生活。同时公司将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催收应收账款;通过多种措施加快地产销售去化,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等手段降低资产负债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2:1、请问雨润的债务重组工作对上市公司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未来公司是否有进入战略投资者的计划?2、上市公司业务板块中是否还包括非商业的其他资产或业务,比如房地产等?3、零售的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请问公司在数字中台建设上有怎样的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关于重整事项: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该重整事项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关于业务板块:公司的业务板块中包含商业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业务。3、关于数字化转型:公司将积极进行数字化战略布局,从思维、模式以及业务形态等各个领域全面进入"新中商互联网+"时代。"Young 购"小程序的上线,标志着公司开启电商领域新格局,未来依靠顾客消费习惯的快速迭代,利用大数据的辅助,快速将公司从"坐商"变为"行商",打造线上 AI 场景化的商业新概念,真正实现中央商场 "人、货、场"的全面融合,打造"专柜速达"的"云购物"场景。探索泛渠道的全流通,逐步实现线上业务、实体零售的全面交融。着眼"Z 世代"浪潮,公司将通过社交平台和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技术,百万级自媒体宣传矩阵,通过连接商品、导购、会员、社群,增强消费者线上线下体验,逐步整合"粉丝经济",赋予门店更多流量入口和营销机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12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潘卫国、卫小虎、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602596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37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21 年 5 月 18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及孳息被司法轮候冻结三次共计 683,519,456 股。

2021 年 5 月 19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518-2 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轮候冻结通知书》((2021)京 03 执保 252 号、(2021)京 03 执恢 51 号、(2021)京 03 执保 253 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59,000,000	15.63%	1.93%	否	2021 年 5 月 18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财产保全
		377,431,682	100%	12.32%	否			
		247,087,774	65.47%	8.06%	否			

说明: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2.32%	377,431,682	100%	12.32%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司法冻结
			377,431,682	100%	12.32%	2020 年 4 月 1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2.32%		
			377,431,682	100%	12.32%		
			377,431,682	100%	12.32%		
			377,431,682	100%	12.32%		
			377,431,682	100%	12.32%		
			377,431,682	100%	12.32%		
			196,876,376	52.16%	6.43%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2.32%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2.32%	2020 年 5 月 15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2.32%	2020 年 5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89,343,908	50.17%	6.18%		
			377,431,682	100%	12.32%	2020 年 5 月 29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2.32%	2020 年 6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2.32%	2020 年 6 月 11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2.32%	2020 年 7 月 2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2.32%	2020 年 11 月 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9,000,000	15.63%	1.93%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2.32%		
			247,087,774	65.47%	8.06%		

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 2020-008、2020-024、2020-026、2020-030、2020-048、2020-049、2020-059、2020-062、2020-063、2020-072、2020-096 号公告。

二、新华联控股相关说明:

1、2020 年 11 月 4 日轮候冻结原因为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2021 年 5 月 18 日轮候冻结

(1)轮候冻结股数对应 59,000,000 股和 247,087,774 股:浙商银行因合同纠纷案件而申请法院进行财产保全。

(2)轮候冻结股数对应 377,431,682 股:渤海银行郑州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请冻结该部分股票。期间,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曾中止执行,本次申请恢复执行。

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人为新华联控股提名,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吴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3,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副总经理吴鹏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5,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2%,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鹏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3,289	0.17%	其他方式取得:943,2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鹏程	281,200	0.078%	2018/5/16 ~ 2018/5/29	7.00-7.37	2018/4/2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鹏程	不超过:235,822 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5,822 股	2021/6/11 ~ 2021/12/7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减持的承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副总经理,吴鹏程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2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玮先生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唐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3,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董事唐艳女士计划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51,000 股和 593,000 股,合计不超过 6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姚玮先生和唐艳女士均未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392	0.14%	IPO 前取得:204,392 股
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2,159	1.57%	IPO 前取得:2,372,159 股

注:①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告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玮	0	0%	2021/2/22 ~ 2021/5/20	集中竞价交易 0 股、集中竞价 0 股	0-0	0	265,709	0.14%
唐艳	0	0%	2021/2/22 ~ 2021/5/20	集中竞价交易 0 股、大宗交易 0 股	0-0	0	3,083,807	1.57%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告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董事唐艳女士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董事唐艳女士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4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王凌秋女士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王凌秋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王凌秋女士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35),对其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董事王凌秋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195 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近日,公司收到王凌秋女士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王凌秋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97.5 万股。根据王凌秋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王凌秋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王凌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5 月 19 日	10.659	97.5	0.15%	IPO 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629,983,835 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2. 王凌秋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凌秋	合计持有股份	780	1.24%	682.5	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	0.31%	97.5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	0.93%	585	0.93%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即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王凌秋女士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凌秋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凌秋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凌秋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9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号)。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4 月 6 日、4 月 1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号、2021-029 号、2021-031 号)。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号)、修订版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4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1 亿元;5000 万元;4978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023 号公告和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1-032 号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违规担保已经解决。上述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违规担保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现将裁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违规担保案件情况(一)

(一)一审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原审被告一: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

原审被告二:王珍海

原审被告三:范崇玲

原审被告四: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五: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六: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本金:1 亿元

经过审查,一审法院认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在明知需要审查上市公司机关决议而未审查的情况下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非善意,因此保证合同无效;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应当知道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签订保证合同系越权代表,上市公司不应当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故一审法院民事决书第六项判决驳回原告主张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50 号公告)

(二)二审判决结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合同无效,但上市公司需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20%的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44472.2 元,其中上市公司承担 108894.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82 号公告)

(三)再审裁定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前,民法典实施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这一规定不具有溯及力。换言之,民法典施行之前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上市公司应当视情况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一的民事责任,民法典施行之后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被认定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的,上市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二审法院据此酌情确定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债务人兴龙合作社不能清偿的部分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贷款不能收回的损失承担 20%的赔偿责任,亦无不当,综上,驳回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违规担保案件情况(二)

(一)一审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原审被告一: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二:王珍海

原审被告三:范崇玲

原审被告四: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五: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六: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本金:5000 万元

经过审查,一审法院认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在明知需要审查上市公司机关决议而未审查的情况下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非善意,因此保证合同无效;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应当知道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签订保证合同系越权代表,上市公司不应当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故一审法院民事决书第六项判决驳回原告主张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50 号公告)

(二)二审判决结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合同无效,但上市公司需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20%的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92907.06 元,其中上市公司承担 58581.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83 号公告)

(三)再审裁定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前,民法典实施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这一规定不具有溯及力。换言之,民法典施行之前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上市公司应当视情况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一的民事责任,民法典施行之后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被认定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的,上市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二审法院据此酌情确定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债务人龙口酿酒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贷款不能收回的损失承担 20%的赔偿责任,亦无不当,综上,驳回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

(一)一审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原审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王珍海

原审被告:范崇玲

涉案金额:4978 万元

经审查,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作为专业金融机构且同为上市公司,未尽到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尽的审查义务,对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负主要过错责任。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加盖公司公章,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单位管理混乱,对合同无效亦存在相应过错。综合本案案情,本院酌情确定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龙口酿酒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承担 30%的赔偿责任。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龙口酿酒公司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50 号公告)

(二)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111404 元,由上市公司全部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82 号公告)

(三)再审裁定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前,民法典实施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这一规定不具有溯及力。换言之,民法典施行之前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上市公司应当视情况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一的民事责任,民法典施行之后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被认定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的,上市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二审法院据此酌情确定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债务人龙口酿酒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的贷款不能收回的损失承担 30%的赔偿责任,亦无不当,综上,驳回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023 号公告和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1-032 号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违规担保已经解决。上述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